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92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昱全
04 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05 被 告 陳佑昇
06 兆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兼 法 定
09 代 理 人 楊瑞禾
10 被 告 名捷國際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兼 法 定
13 代 理 人 張淑銀
14 0000000000000000
15 被 告 承益資融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兼 法 定
18 代 理 人 吳佩芳

1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20 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
21 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
22 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
23 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
24 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
25 請求確認被告所執原告於112年12月7日簽發即本院113年度司票
26 字第8452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其中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
27 000元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依侵權行為及不當
28 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7,152元，及自
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30 息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併
31 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3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

01 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為358,389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+5
02 8,389=358,389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877,152元，
03 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,235,541元（計算式：358,389+
04 877,152=1,235,54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6 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1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300,000	112年12月7日	114年2月23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1+179/365)	16%	58,389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6 書記官 許家豪